

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期全国 MPA 案例教学研讨会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推进 MPA 案例教学工作,提高案例教学质量,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、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拟联合举办“2014 年第二期全国 MPA 案例教学研讨会”。此次研讨会同时得到了“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—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建设项目”的资助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,积极推荐教师参加:

一、主办单位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山东大学 MPA 教育中心

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

三、参会人员

各 MPA 培养单位的 MPA 教师均可报名,已提交案例参加“首届全国入库优秀公共管理教学案例”评审的作者优先。限 50 人,以作者优先、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名单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以“首届全国入库公共管理教学案例”为内容,由案例作者进行案例教学演示,与会教师和特邀专家现场点评研讨。

五、会务安排

1.报到时间:2014 年 11 月 23 日

2.会议时间:2014 年 11 月 24-25 日

3.会议地点: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山东大学校内学人大厦(电话:0531-88563388)

4.报名与确认:

将《会议回执》(附件)发送至信箱 mpa@mpa.org.cn,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。

我处将于 11 月 13 日在教指委网站（www.mpa.org.cn）公布参会名单，同时给相应教师发送邮件，请及时查阅名单、查收邮件并确认参会。

我处将于 11 月 17 日最终确定参会名单并制作结业证书。不确认参会者及自行参会者无法领取结业证书。确定参会而无故缺席者将在后续研讨会中排序靠后。

六、费用安排

会议不收取会务费，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，请与会人员所在单位予以支持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陈海欧，010-62519150，62516239。

山东大学：张天舒、丁恺，0531-88376518

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
发展中心

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2014 年 10 月 27 日